

### 附件三

#### 依稅則增註申請免稅之審核項目

- 一、依稅則增註申請為和平用途輸入之原子能研究、發展與生產之設備免徵關稅。上述設備之主要用途應為原子能研究、發展與生產，且不得兼作他用，若申請者非原子能專業研究單位，則應提供使用該設備之研究計畫等相關說明以供審查。
- 二、依稅則增註申請為和平用途輸入之原子能保防之設備免徵關稅。上述設備為防止核子物料不當蕃衍，以確保核子安全。
- 三、依稅則增註申請為和平用途輸入之原子能防護之設備免徵關稅。上述設備為提供原子能和平應用下之輻射警示、偵測、分析與化驗，審核項目同附件二依減免辦法申請免稅之審核項目之四辦理。
- 四、依稅則增註申請為和平用途輸入之原子能廢料營運設備免徵關稅。上述設備為針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下放射性廢料產物之處理、貯存與處置等設備，包括放射性廢料之焚化系統、壓縮系統、融熔系統、運貯與最終處置之容器等。
- 五、依稅則增註申請為和平用途輸入之原子能發電相關設備免徵關稅。審核項目同附件二依減免辦法申請免稅之審核項目之二辦理。